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宁市朝鲜族中学 的 朝鲜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宁市朝鲜族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宁市市政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宁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



黑龙江 东宁市市政工程公司 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东宁市市政工程公司	91231024130636365W	1388	集体所有制	东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6]DNZC[CS]20220013 第(1)页 2022-08-18 15:59:44

东宁市市政工程公司 2022-08-18 15:59:44